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

文件。

第三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条 除本制度第三条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五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任何个人均无权擅自批准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在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

工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函件。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七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经办部门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管理职责条款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四）负责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2、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3、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的，须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并确保该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审慎选择担保方式。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一般保证，并尽量避免以公司核心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的，须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并确保该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二十二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